

杭统〔2025〕7号

上杭县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普查中心）：

现将《上杭县统计局2025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上杭县统计局

2025年8月19日

上杭县统计局 2025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大力传承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持续深化“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推进县委“1253”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根据《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委〔2025〕73 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自我评估等工作，成立统计局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人秘股、综合股负责日常工作，其他股室配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水玉（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温寿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炜洪（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成 员：汤 蔚（人秘股负责人）

肖玲英（党建办负责人）

刘 蔚（综合与法规股干部）

钟栋标（普查中心主任）

谢文香（农村股负责人）

阙云立（综合与法规股法规专业负责人）

傅菊英（工业与建设统计股负责人）

王小妍（三产统计股负责人）

肖锦有（工业与建设统计股固投专业负责人）

丁筱芳（工业与建设统计股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德瑜（人秘股干部）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汤蔚、刘蔚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肖玲英、李德瑜、丘晓香、黄依婷同志组成。

二、绩效管理范围

局机关各股室、普查中心

三、绩效管理内容

坚持目标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指标考评、公众评议、综合站位、正向激励及察访核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指标考核

根据《2025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开展缺项考评（即按所缺项得分率进行评分）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自评办法，分解落实各项指标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二）公众评议

根据《2025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为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效能（含政务公开）、12345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服务企业工作、领导评价工作，努力提高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 政务服务效能（含政务公开）

传承和发扬苏区干部好作风的优良传统，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积极践行“项目工作法”“脚底板工作法”，各专业人员及时下沉企业、乡镇等基层一线，收集汇总基层在统计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第一时间为基层排忧解难。加强统计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宣传，通过文字、视频等形式解读政策，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资金使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股室：各股室；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

2. 12345 热线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热线工作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 12345 平台问题收集反馈，确实做好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承办工作，同时，积极宣传便民服务热线电话。（责任股室：人秘股；责任人：肖玲英、汤蔚、黄依婷）

3. 服务企业工作

大力传承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工作作风，锚定“三个先行示范”，落实“千名干部挂千企”职责，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靠前服务、精准帮扶，做好服务企业工作。（责任股室：各股室；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

4. 领导评价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履行统计职责，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保质保量抓好统计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处理电话投诉、口头投诉、投诉信件等，主动公开政务，自觉接受监督，增强公众满意度，为全力服务上杭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统计力量。（责任

股室：各股室；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

（三）综合站位

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拓宽视野、转变思维，充分发挥统计职能，统全统准各项数据、持续提升数据质量、认真撰写高质量统计分析，不断总结经验做法，打造具有上杭特色统计品牌，积极争取上级表彰奖励、经验做法被推广、得到领导批示肯定、作典型发言以及其它激励情形等正面典型引领。（责任股室：各股室；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

（四）正向激励

根据《2025 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正向激励精神，制定《上杭县统计局 2025 年二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在全局开展专业比排名、指标比进位等争先创优活动，鼓励全局干部职工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形成争创一流业绩的浓厚氛围，力争为市对县、省对市正向激励作出贡献。

（五）察访核验

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推动干部担当作为，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

1. 对上级督查检查考核通报的典型问题；对落实县委县政府目标及任务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违纪违法情形；未落实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未落实县“大督查大落实”办有关工作要求（含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通报问题的事项）；未完成牵头考评指标目标任务；县直有关部门抄送的典型问题；承担市对县考核类指标（含公众评议主

要考评内容)排名全市后3位或承担市对县考察类指标结果不合格的,经核实后,对责任人以倒扣分形式计入二级绩效考评总分且扣分不封顶,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2.对因省、市、县组织的效能督查中发现问题导致单位被扣绩效分的责任人,在二级绩效中对该责任人给予加倍扣分,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结果运用

(一) 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将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及指标任务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坚持奖优罚劣原则,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并举,对工作表现突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绩效奖分,同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年度考核优秀的推荐人选;对因工作不力、敷衍应付、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人员,将给予绩效扣分,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二) 实行单位内部二级绩效管理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二级绩效管理积分制考评的提示函》要求,实行单位内部二级绩效管理积分制考评,并根据内部二级绩效管理积分考评情况及分配办法将实际所获奖金分发到个人,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兑现奖惩,避免平均分配,切实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

(三) 实施绩效惩处

绩效惩处和效能问责按《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委

〔2025〕73号）有关惩处规定实施。

五、绩效要求

（一）压实责任。及时将《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委〔2025〕73号）进行原文传达，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和考评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实施方案、责任分解和二级绩效管理积分制考评办法。

（二）务求实效。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学习宣传、作风纪律等各项机关管理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切实把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同推动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努力用绩效考核来检验各项工作的成效。

（三）跟踪推进。各股室各专业及时对照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同时特别要关注市对县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在全市排位情况，分管领导要及时跟踪掌握、分析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对于排名靠后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措施要求及时督促跟进。

附件：上杭县统计局 2025 年度绩效管理考评任务安排表